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4 人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 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，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，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

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，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，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，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

整程序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